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焕春、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48 元/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8,766,000 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焕春	不超过 2,915,000	不超过 5,386.9200
2	吴斌	不超过 1,407,000	不超过 2,600.1360
3	何启盖	不超过 1,407,000	不超过 2,600.1360
4	方六荣	不超过 1,365,000	不超过 2,522.5200
5	叶长发	不超过 1,131,000	不超过 2,090.0880
6	吴美洲	不超过 541,000	不超过 999.7680

在前述范围内，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对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发行股票之限售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199.5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	20,000.0000	16,199.5680
合计	20,000.0000	16,199.568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 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 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核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焕春、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本次发行前，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合计持有公司56.44%的股份，上述7人已于2018年11月2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拟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 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审核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审核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制作、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发行相关所涉文件；

(3) 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 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本次发行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

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9）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适当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核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发行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核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